

本所研究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31 學分，包括

專業必修 3 學分

專業選修 24 學分

論 文 4 學分

105年3月16日國際系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105年3月日社科院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05年0月0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	一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		二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專業必修	研究方法論	3	3								
專業選修： 經社文組 (至少修四科)	全球化與第三條道路	3	3				歐洲統合史專題			3	3
	法語文化圈	3	3				歐美公共外交專題			3	3
	國際人權法	3	3				英國與歐洲統合	3	3		
	歐洲近現代史	3	3				今日歐洲(二)			3	3
	歐洲經濟與歐洲聯盟經濟整合			3	3						
	歐洲與中國關係專題	3	3								
專業選修： 法政組 (至少修四科)	俄羅斯和歐洲安全	3	3				歐美關係研究	3	3		
	歐亞關係研究	3	3				移民政策與全球安全	3	3		
	歐洲區域組織研究	3	3				今日歐洲(一)	3	3		
	法國政經研究			3	3		歐洲聯盟對外關係之研究			3	3
	國際政治與國家安全	3	3				非傳統安全專題研究			3	3
	歐洲國際關係研究			3	3		中俄關係研究			3	3
歐洲聯盟研究			3	3							
備註	一、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類異者，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。 二、課程時序表中，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，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；通過後之時序表若有異動亦需經過三級課委會審議。										